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0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计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题一: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10:30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议案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5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4日-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2013年10月15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共计172,094,0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共计172,094,0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4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其中,降低广西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降低2.2分(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脱硫排放浓度低于30mg/m3(重点区域低于20 mg/m3),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

上述调整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24%)的合山电厂的上网电价调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50**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24日支付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3日,凡在2013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65天定期利率品种(品种一)和1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000万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99,000万元。  
3.债券利率:12桂冠01:1.23%固定。  
4.债券代码:122191、122192。  
5.发行规模:人民币171,0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365天定期利率品种年利率为4.80%,10年期品种发行利率为5.1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的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的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本期债券品种“12桂冠01”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2桂冠01“面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元”(含税)。  
2.本期债券品种“12桂冠02”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桂冠02“面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13年10月24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3年10月24日。  
四、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2013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12桂冠01”、“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方式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兑付、兑息资金则由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股票代码: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3-08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0月31日  
6.登记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邮编:124021  
3.电话:(0427)8855742 (755)25986651  
4.传真:(0427)8855742 (755)25985575  
5.联系人:王维良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3**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天化”)。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26,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5.担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锦天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道义区化工街,法定代表人任勇强,注册资本595,326,000元,经营范围:煤、煤焦、甲醇、硫磺、二甲胺加工制造与销售;劳务;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及维修;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美容;日用百货;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境外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公司资产总额156,415.98万元,负债总额47,954.66万元,净资产108,461.32万元,资产负债率30.6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523.3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6,383.04万元,净利润27,224.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34,710.10万元,负债总额39,659.43万元,净资产95,050.67万元,资产负债率29.4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471.9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4,805.94万元,净利润11,657.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一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锦西天然气化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提供借款提供担保。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四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五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六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七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八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四、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七、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八、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十九、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百、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继续锁定**  
**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继续锁定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该等股票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东之一中国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国际集团”)持有公司6,600万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优先股有关实施管理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中水国际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万股捐赠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水国际集团持有公司6,300万股股份。  
二、中水国际集团限售股份的后续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中水国际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发行和即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2012年10月9日收到中水国际集团的承诺函,中水国际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中水国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中水国际集团在上述期间内严格执行限售承诺。  
三、中水国际集团本次限售承诺  
中水国际集团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中水国际集团承诺函,承诺将其所持公司3,300万股股份在2013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4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中水国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5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将水电、风电勘测设计板块资产和业务注入中国水电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9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肥”)。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57,1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5.担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库车县东天山路,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32,400元,经营范围:氨、化学肥料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公司资产总额164,842.95万元,负债总额57,926.57万元,净资产106,916.37万元,资产负债率35.1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878.7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0336.94万元,净利润501,59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96,879.17万元,负债总额115,654.20万元,净资产81,224.88万元,资产负债率58.7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861.9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280万元,净利润1,709.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一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化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新疆化肥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为新疆化肥本行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2,094,0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蒙发利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报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均均持有成为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3年9月30日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网络投票  
本次公司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结论:  
C)《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5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将水电、风电勘测设计板块资产和业务注入中国水电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继续锁定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该等股票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东之一中国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国际集团”)持有公司6,600万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优先股有关实施管理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中水国际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万股捐赠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水国际集团持有公司6,300万股股份。  
二、中水国际集团限售股份的后续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中水国际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发行和即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2012年10月9日收到中水国际集团的承诺函,中水国际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中水国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中水国际集团在上述期间内严格执行限售承诺。  
三、中水国际集团本次限售承诺  
中水国际集团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中水国际集团承诺函,承诺将其所持公司3,300万股股份在2013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4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中水国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9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5**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  
**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化工”)。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35,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5.担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珠穆沁旗,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2013年9月,公司经营资产总额10,289.08万元,负债总额9,322.29万元,净资产966.79万元,资产负债率90.6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3.21万元,净利润-3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9,724.28万元,负债总额18,958.20万元,净资产766.08万元,资产负债率96.1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00万元,净利润-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辽通化工尚未签订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内蒙化工项目建设涉及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为减少对外付款的资金风险,降低费用,在进口业务结算时主要采用开立信用证方式。因内蒙化工处于建设阶段,在内蒙古各银行均未通过评级,无授信额度,开立信用证需要交纳全额保证金。经协商,内蒙化工处于内蒙化工行进行信用证以取得款项后贷款额度(只用于开立信用证),但要求辽通化工提供担保,以保证信用证到期时能够及时对外付款。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分析  
由于辽通化工提供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建设技术、设备引进的需要,因此提供担保有利于内蒙化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阔、王晖、康锦江就本次担保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华锦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进口设备及技术,内蒙化工拟申请开立10,000万元人民币进口信用证,用于结算进口设备及技术款项,银行要求提供信用证担保。由于此项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建设涉及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为减少对外付款的资金风险,降低费用,在进口业务结算时主要采用开立信用证方式。因此,内蒙化工处于建设阶段,在内蒙古各银行均未通过评级,无授信额度,开立信用证需要交纳全额保证金。经协商,内蒙化工处于内蒙化工行进行信用证以取得款项后贷款额度(只用于开立信用证),但要求辽通化工提供担保,以保证信用证到期时能够及时对外付款。  
(三)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七、各股东意见  
1.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2,094,0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蒙发利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报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均均持有成为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3年9月30日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网络投票  
本次公司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结论:  
C)《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2,094,0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蒙发利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报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均均持有成为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3年9月30日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网络投票  
本次公司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结论:  
C)《关于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2,094,0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蒙发利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报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均均持有成为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3年9月30日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